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HB2025022

甲 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 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9日

甲乙双方就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5-9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乙方对 城市大脑一期(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基础平台、郑州市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城市大脑二期基础平台、智汇郑州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统一政务中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四级联动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亲清在线、城市大脑二期政务协同办公系统（郑政钉）、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郑好办）、城市大脑二期城管、城市大脑二期交管、城市大脑二期交通运输、城市大脑二期政法、城市大脑二期金融、城市大脑二期消防、城市大脑二期领导驾驶舱、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政务服务便民信息化系统、黄河（郑州段）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平台、自建政务云平台、政务资源申请管理系统、视频共享平台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三级）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测评，并提供测评相关（如系统建设、定级、整改等）信息安全规划咨询服务，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

工作成果：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025版）；2.协助甲方办理备案手续。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测评和相关文档修订工作。提交公安机关的审核时间不计入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工期应往后顺延，且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169000.00 元。

3.2 服务费用已包括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支付方式

3.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 58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3.3.2 乙方完成所有系统的测评协助取得等保备案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剩余服务费发票，即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即 58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3.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帐号：261115811724

3.5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成果验收

4.1 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成果质量以验收为准，验收费及验收组织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申请省级质量检验机构复检并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先由乙方承担，待查清责任方后，由责任方承担。

4.3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由此造成的项目变动，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若有必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

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6.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七、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八、知识产权

8.1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版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8.2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

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3 在本项服务实施期间及本项服务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参与本项服务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

8.4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8.5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郑发大厦

联系人：赵晓亮

电话：0371-67173538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3 层 8 号

联系人：沈萍萍

电话：18538029820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赔偿

并弥补工作失误。

10.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财政原因导致的付款延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10.3、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八条中关于保密义务之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按本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

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
有限公司

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